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1027	分类:	财政、金融、审计、财政、工业、交通、公路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 年 10 月 1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伊开高速公路丰收至乌龙岭(省界)段收费标准的批复(吉政函〔2018〕71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8〕71 号	发布日期:	2018 年 10 月 19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伊开高速公路 丰收至乌龙岭(省界)段收费标准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8〕71 号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:

《关于批复伊开高速公路丰收至乌龙岭(省界)段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吉交联发〔2018〕50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伊开高速公路丰收至乌龙岭(省界)段按照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执行。收取车辆通行费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缴入省财政专户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[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